

证券代码：600810 股票简称：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40

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九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6年12月16日在公司北一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4人，公司董事巩国顺先生委托董事郑晓广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，董事万善福先生、独立董事董超先生、赵静女士、赵海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本次会议，公司5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《关于调整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议案：

2016年12月15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（持有公司217,936,40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9.28%，）提交的《关于增加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将《关于调整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《关于调整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6-041）。

经审核，《关于调整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符合《公司

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《关于调整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涉及关联交易，且交易金额在 3,000 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，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，《关于调整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因此，同意《关于调整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定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有关会议事项的通知已刊登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日期、会议地点、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宜保持不变。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《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42）。

本项议案事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董超先生、赵静女士、赵海鹏先生的认可，并对本项议案表示一致同意。在审议本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王良先生、万善福先生、巩国顺先生、张电子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6 日